**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**

本單元之獎懲統計，係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範圍，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可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分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。

1. **102年獎懲情形**

102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34萬6千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52.6%最多，警察人員占22.1%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323萬6,429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265萬8,504人次最多，占82.1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50萬8,271人次次之，占15.7%；醫事人員3萬5,397人次再次之，占1.1%。顯示人數占2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8成。

 **圖22 102年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圖23 102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**

 **(約34萬6千餘人) (3,236,429人次)**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317萬6,949人次最多，懲處4萬4,833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**獎勵**

102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04萬871人次最多，占95.72%，「記功」13萬4,224人次次之，占4.22%，「記大功」1,854人次最少，僅占0.06%。而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5成至8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1. **懲處**

102年懲處以「申誡」4萬1,824人次最多，占93.29%，「記過」2,832人次次之，占6.32%，「記大過」177人次最少，僅占0.39%。而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7成至9成5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 **表5 全國公務人員奬勵及懲處**

 中華民國102年 單位：%



1. **近3年獎懲情形**
2. **獎勵：**102年之獎勵317萬6,949人次，較上年338萬6,037人次減少 20萬9,088人次，但較前年285萬2,710人次增加32萬4,239人次，近3年大致均維持約300萬人次左右。
3. 「嘉獎」、「記功」及「記大功」102年均較上年減少，並以「嘉獎」減少16萬672人次最多，「記功」減少4萬7,310人次次之。
4. 各類人員102年之獎勵次數大多較上年減少，其中以警察人員減少9萬9,998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減少8萬6,946人次次之；另法官、檢察官則較去年增加4人次。
5. **懲處：**102年懲處4萬4,833人次，較上年4萬7,285人次減少2,452人次。
6. 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102年均較上年減少，並以「申誡」減少1,692人次最多，「記過」減少748人次次之。
7. 102年懲處人次與上年比較，以警察人員減少2,244人次最多，資位人員減少221人次次之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增加31人次，及金融人員增加3人次。

**圖24 100年至102年公務人員獎懲情形**